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保障範圍

本文件列載政府當局就建議在香港推行的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的主要建議，以供議員討論。

承保上限

2. 在 2000 年年底進行的第一次公開諮詢中，雖然大部分回應者都支持在香港推行存保計劃，但強調必須保持低成本及盡量減低道德風險。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動議辯論中，立法會議員亦表達了同樣的關注¹。政府當局在考慮過公眾所關注的事項後，建議將存保計劃的承保上限定為 100,000 港元。在這個保障水平下，84% 的存戶會得到十足保障，按存款額計則會有 16% 的存款得到保障。下表說明提高承保上限所帶來的影響：

承保上限 (港元)	獲十足保障的存戶 百分比	獲十足保障 的存戶的增 長率 ²	受保存款 額百分比	受保存款 額的增長 率 ²
100,000	84%	不適用	16.9%	不適用
150,000	88%	4.76%	20.9%	24%
200,000	90%	7.14%	24.3%	45%

3. 換言之，若承保上限提高至 150,000 港元，獲十足保障的存戶數目會增加 4.76%，但與成本直接相關的受保存款額則會不合比例地增加 24%。（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題為「與海外計劃比

¹ 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立法會以大比數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存款保險制度，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定適當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

² 增長率是以承保上限為 100,000 元為基準計算而得。例如，若承保上限由 100,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獲十足保障的存戶的增長率是 4.76% [(88%-84%)/84%]。

較」的文件第 22 至 26 段，及題為「承保上限」的文件，兩份文件的編號為 CB(1) 2440/02-03 (07)。）

保障基礎

4. 參考海外的最佳做法，建議採用以「每家銀行每名存戶」為基礎的保障上限。即是說，在考慮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存戶在倒閉銀行中的所有存款帳戶會合併計算。（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題為「與海外計劃比較」的文件第 27 段。）

累計利息的處理方法

5. 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受保存款的本金與有關累計利息同時受存保計劃保障³。若本金為 95,000 元，累計利息為 7,000 元，則存戶會獲賠償 100,000 元（而不是 102,000 元，因為這會超過承保上限）。

外幣存款

6. 由於香港的客戶存款總額中超過 40% 為外幣存款，因此建議存保計劃應涵蓋港元及外幣存款。（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題為「與海外計劃比較」的文件第 28 至 30 段。）

聯保

7. 聯保指存戶須分擔部分虧損的安排（如存保計劃賠償額只佔存戶受保存款的一部分）。由於建議的承保上限已相對較低，因此不宜向存戶支付少於其受保存款的 100%。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存保計劃不應引入聯保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題為「與海外計劃比較」的文件第 31 至 32 段。）

³ 一般來說，存保計劃的受保障存款的累計利息會計算至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

特別帳戶的處理

8. 建議信託帳戶、代理人帳戶、客戶帳戶、聯名帳戶及合夥帳戶等特別帳戶按照以下原則受存保計劃保障：

- (i) 信託帳戶—如屬主動信託，信託人會被視為獨立存戶，有權以其存戶身分獲得賠償。如屬被動信託（即受益人為信託人所持財產絕對及唯一的擁有者），每名受益人均可按其對帳戶的權益獲得賠償，但在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有關受益人的權益會與其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 (ii) 代理人帳戶—委託人而非以其名義持有有關帳戶的代理人，會被視為有權就代理人帳戶結餘獲得賠償。在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帳戶內的每名委託人的權益會與有關委託人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 (iii) 客戶帳戶—一般來說，客戶而非以其名義持有有關帳戶的人士，會被視為有權就帳戶結餘獲得賠償。在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帳戶內的每名客戶的權益會與有關客戶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然而，如屬於保證金持有人帳戶⁴，代理人以保證金持有人身分持有的款項尚未歸予客戶。由於代理人是以保證金持有人身分，按照代理人與客戶及交易對手商定的條款以主動信託形式持有有關款項，因此建議存保計劃處理該等帳戶的方法應與以主動信託形式持有的款項相同；
- (iv) 聯名帳戶—若沒有充分證據證明聯名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在有關帳戶的結餘中各自應佔的份額，則應視所有帳戶持有人均佔相同份額。每名帳戶持有人按上述方法分配所得的份額會與其各自的其他權益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及
- (v) 合夥帳戶—這些帳戶會被視為聯合權益，與個別合夥人的權益分開處理。

⁴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來自預售房地產的款項，有關款項由代表發展商的律師行以保證金持有人的身分持有，發展商要符合某些條件才可享有有關款項的權益（例如建築工程已到達某個階段及已取得有關的測量師的證明書等）。

不受保障存款

9. 與《公司條例》下優先償付制度的安排一致，某些存款例如銀行同業存款及關連存款（如倒閉銀行的董事及經理的存款）不會受存保計劃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9 月

L:\DPS (LegCo stage)\Paper on coverage.doc

不受保障存款

以下類別的存款不會受到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i) 存戶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ii) 以有關銀行的資產作為付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保證的存款；
- (iii) 不記名文書；
- (iv) 於有關銀行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入帳的存款；
- (v)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vi)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享有的權益持有的存款（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及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享有的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如該等人士經營合夥業務除外），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會被豁除）；
- (vii) 某人以主動信託的受託人的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及
- (viii) 某人以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或以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及非豁除人士（但如該等人士經營合夥業務除外）持有的情況下，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的份額的部分會被豁除）。

2. 就上文第 (vi)至(viii)段而言，「豁除人士」指：

- (i) 有關銀行的控股公司、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有關銀行、有關銀行的附屬公司、有關銀行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或經理；

(iii) 由《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例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等）；

(iv) 認可機構；及

(v) 並非香港認可機構的境外銀行。

3. 以上不受保障項目主要是以公司條例下的優先償付規定所剔除的項目為依據。此外，第 1 段第(ii)及(iii)項（以有關銀行的資產為抵押的存款及不記名文書）不受保障，是參照海外計劃的安排。第(iv)項不受保障，是因為存保計劃不會保障計劃成員的境外分行吸納的存款。